

证券代码:688236

证券简称:春立医疗

公告编号:2023-030

##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 每股现金红利0.313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7/27	2023/7/28	2023/7/28

H股股东的现金分红有关情况详见本公司分别于2023年3月31日、2023年5月29日及2023年6月29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发布的相关公告及通函。

##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6月28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H股股东的权益分派实施情况详见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发布的相关公告及通函。

## 3.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在实施权益分配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不变，相应调整分配的总额。

2023年6月15日，公司在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卓佳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办理完成已回购的711,500股H股股份的注销手续。本次注销后，公司的总股本由384,280,000股变更为383,568,500股。

综上，本次利润分配以公司总股本383,568,5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1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20,056,940.50元。其中A股股本为288,420,000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0,277,964.00元；H股股本为95,140,500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9,776,976.50元。

##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7/27	2023/7/28	2023/7/28

## 四、分配实施办法

## 1.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行对象外，公司其余A股股东(包括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及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在登记在册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H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不适用本公告。

## 2.自行发行对象

公司股东春宝、岳木俊。

## 3.扣税说明

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管理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起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含持有的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13元；持股票期限在1年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13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票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管理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起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含持有的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13元；持股票期限在1年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13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票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 每股现金红利0.313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7/27	2023/7/28	2023/7/28

H股股东的现金分红有关情况详见本公司分别于2023年3月31日、2023年5月29日及2023年6月29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发布的相关公告及通函。

## 关于公告及通函。

##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6月28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H股股东的权益分派实施情况详见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发布的相关公告及通函。

## 3.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在实施权益分配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不变，相应调整分配的总额。

2023年6月15日，公司在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卓佳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办理完成已回购的711,500股H股股份的注销手续。本次注销后，公司的总股本由384,280,000股变更为383,568,500股。

综上，本次利润分配以公司总股本383,568,5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1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20,056,940.50元。其中A股股本为288,420,000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0,277,964.00元；H股股本为95,140,500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9,776,976.50元。

##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7/27	2023/7/28	2023/7/28

## 四、分配实施办法

## 1.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行对象外，公司其余A股股东(包括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及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在登记在册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H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不适用本公告。

## 2.自行发行对象

公司股东春宝、岳木俊。

## 3.扣税说明

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管理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起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含持有的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13元；持股票期限在1年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13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票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 4.其他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管理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起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含持有的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13元；持股票期限在1年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13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票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 每股现金红利0.313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7/27	2023/7/28	2023/7/28

H股股东的现金分红有关情况详见本公司分别于2023年3月31日、2023年5月29日及2023年6月29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发布的相关公告及通函。

## 关于公告及通函。

##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6月28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H股股东的权益分派实施情况详见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发布的相关公告及通函。

## 3.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在实施权益分配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不变，相应调整分配的总额。

2023年6月15日，公司在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卓佳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办理完成已回购的711,500股H股股份的注销手续。本次注销后，公司的总股本由384,280,000股变更为383,568,500股。

## 4.其他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管理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起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含持有的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13元；持股票期限在1年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13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票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 每股现金红利0.313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7/27	2023/7/28	2023/7/28

H股股东的现金分红有关情况详见本公司分别于2023年3月31日、2023年5月29日及2023年6月29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发布的相关公告及通函。

## 关于公告及通函。

##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6月28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H股股东的权益分派实施情况详见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发布的相关公告及通函。

## 3.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在实施权益分配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不变，相应调整分配的总额。